

##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範例

王小姐為 14 歲女兒投保「臺銀人壽新享滿意終身健康保險」，繳費年期 10 年，投保金額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 元，年繳保費 24,700 元。

說明(1)：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時，退還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。

假 設：保單週年日為 1 月 1 日，被保險人於第 1 保單年度期間的 10 月 27 日不幸身故，又當年度共 365 天，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25,157 元(計算如下)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。  
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=  $24,700 \times (1 + 2.25\% \times 300/365) = 25,157$  元

說明(2)：被保險人於滿 15 足歲後，且於保險年齡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，按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
假 設：被保險人於第 2 保單年度期間 4 月 10 日不幸身故時，又當年度共 365 天，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50,260 元(計算如下)給付身故保險金。  
身故保險金 =  $24,700 \times 2 + 24,700 \times 2.25\% \left[ (1 + 100/365) + (100/365) \right] = 50,260$  元